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 內幕消息

### 關於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出「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即在符合《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期間，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本公司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該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經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制定並實施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該規劃已臨近屆期。經充分研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公司章程》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條、第二百〇九條規定，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以有關會計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進行利潤分配，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5%。

## 二、2022-2023年度現金分紅情況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2-2024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批准公司2022-2024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0%。本公司2022-2023年度末期股息分派，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及相關股東回報規劃。具體情況如下：

年度末期股息所屬年份	每股派息 金額(含稅) 人民幣元	現金分紅 總額(含稅) 人民幣億元	按中國 企業會計準則	
			分紅年度合併 報表中歸屬 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億元	佔合併 報表中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率 %
2023年	2.26	449.03	596.94	75.2
2022年	2.55	506.65	696.26	72.8

2024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正在按照上述規劃制訂，將與本公司2024年度業績一併提交董事會審議，預計在2025年3月底前披露。

根據萬得(Wind)數據，中證申萬煤炭指數(000820.CSI)成份股平均股息支付率2022年為57.9%、2023年為58.5%。同期，本公司股息支付率分別為72.8%和75.2%，均高於煤炭行業平均水平。

### 三、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為積極落實證券監管要求、響應廣大股東訴求，進一步鞏固公司與長期股東、耐心股東的緊密聯繫，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經充分研究，董事會建議提高最低現金分紅比例、適當增加分紅頻次，提出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即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2025-2027年度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65%，在此期間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資金需求等因素實施中期利潤分配。

具體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當年實際情況制定，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四、「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對本公司的影響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和可預期性，有助於吸引長期資本、耐心資本，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推動本公司投資價值充分實現，從而保障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可持續發展。

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方案已充分考慮本公司未來相關期間的資本開支、現金流及資金平衡等因素，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活動造成不良影響。

### 五、「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審議程序

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25-2027年度股東回報規劃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